

在2019年总局本级监督抽检中，涉及我市1批次食品不合格。现将风险控制完成情况通告如下：

一、荣昌区昌州街道渝味莱食品经营部销售的土豆粉产品

（一）抽检基本情况。食品名称：土豆粉，抽样单编号：GC19000000566230047，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生产日期/批号：2019年8月28日。

（二）现场检查情况。重庆市荣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对位于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迎宾大道11号一幢3-5的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荣昌区昌州街道渝味莱食品经营部购进了生产日期为2019年8月28日的“土豆粉”250袋，通过其在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开办的平台上的网店（店铺名称：渝香村美食府，网址为：https://shop155270285.taobao.com/shop/view_shop.htm?spm=alzo9.2.0.0.49572e8dieCIU7&user_number_id=2867640871）对外出售。2019年8月30日至2019年9月25日期间共销售了该批次“土豆粉”162袋（其中，广电计量检测（湖南）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监督抽样54袋），另有88袋，已被唐臣国于2019年9月食用完。现场已无该批次“土豆粉”库存。

（三）荣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依法监督该经营部暂停销售该批次食品，并召回不合格食品。该经营部已主动暂停销售该批食品。对已销售不合格食品，主动采取召回等措施，目前该批次不合格食品正在召回过程中。

（四）其他风险控制措施。荣昌区昌州街道渝味莱食品经营部立即开展自查，问题原因正在调查过程中。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1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